

工会、妇联

工作职责

- 1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建立健全工会运行的各项制度。
- 2、倾听教职工意见，反映教职工诉求，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校务公开和其他形式，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- 3、定期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。大会闭会期间，通过工会委员会、教代会执行委员会，做好日常工作，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情况。
- 4、组织教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教学技能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、培训、推荐工作。
- 5、做好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等先进的评选、表彰、培养和服务工作。
- 6、做好会员的发展、接转和会籍管理工作，做好对专（兼）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。深入开展“职工之家”和“职工小家”创建活动。
- 7、做好教职工文体协会的组建管理工作，鼓励、支持教职工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
- 8、协助学校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，组织教职工参加疗休养。重视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做好教职工服务，开展困难教职工帮扶，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

解难事。

9、做好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工作，发挥工会女职委的作用，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，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健康成长。做好国家级、省级巾帼文明岗的培育和申报工作。

10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和资产，加强工会经费和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。

11、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